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4:00

主持人：吴启权

一、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二、宣读会议议程

三、进入议程

议程一：宣读议案

议案一：《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议案二：《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四：《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六：《关于董事、高管 2022 年度薪酬发放及 2023 年度薪酬认定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发放及 2023 年度薪酬认定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程二：独立董事述职

议程三：股东发言

议程四：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与计票、监票

议程五：发放表决票，与会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议程六：2 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与工作人员进行计票、监票

议程七：主持人现场宣读表决结果

议程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四、宣布会议结束，散会

## 议案一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的要求，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全文共由十节组成。为方便在指定报刊上披露，公司在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基础上，摘录主要内容形成了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均不超出年度报告全文的范围。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现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

## 议案二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董事会各项职责，持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部署公司经营运作相关重大事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稳定开展。现就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7,613,100,601.44	6,063,213,805.61	6,063,213,805.61	2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3,671,095.48	-1,146,750,582.63	-1,026,771,306.17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770,201.65	-1,086,712,488.08	-1,102,271,062.6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515,520.43	228,228,675.97	228,228,675.97	153.48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96,139,715.13	4,287,964,905.65	3,311,078,711.37	16.52
总资产	13,774,869,817.26	12,642,424,359.08	11,667,392,563.51	8.96

（注：报告期内公司进行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并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一）智能电网设备与能源互联网技术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46.63 亿元，相比同期增长 18.34%，占公司营业收入 61.25%。主力公司长园深瑞在电网主业中稳居行业前列，新能源业务取得较好成果，新能源实现业务收入 8.18 亿元，占该板块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17.54%。长园深瑞深耕电网市场，巩固主网及行业地位，

电网集招和框招排名与绩效评价保持前列；抓住新型电力系统发展机遇，开拓网内增量市场；着力开拓行业细分市场，重点发展能源集团、石油石化、轨道交通领域，中广核、华能等框架项目优质中标，国家西部管网、深圳地铁优质实践；抓住安全可控发展契机、寻求自主替代及品牌提升；夯实海外市场，巩固海外根据地、形成区域辐射；菲律宾电网实现从 69kV 到 500kV 全电压等级覆盖，埃塞俄比亚大规模电网改造项目成功开局。

报告期内公司组建长园能源事业群，以长园深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为主，下属长园综合能源（深圳）有限公司、长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长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聚焦新能源和能源新业态，布局光储充微、综能配运和定向开发运营。新能源发电方面，新一代功率控制产品完成研制，集成多态融合和风光储联合控制，有力提升新能源构网支撑和系统消纳能力；深挖新能源发电及负荷特性，成功建设青海果洛国能玛沁的全景监控系统；多省市的分布式光伏开发项目实现开局并顺利投运；成功开展国网时代华电大同热电、三峡新能源阜阳风光基地等储能项目；成功中标新疆喀什新华水电莎车县 200MW/800MWh 储能项目，公司 EMS 能量管理系统单站接入量再上新台阶。

长园共创围绕数字化、智能化，构建全方位智慧工业安全管控体系，产品应用领域由原先的电力系统的“发电、输电、变电、配电”拓展到“化工、煤矿、发电、轨道”等工业领域。长园共创产品在电网板块保持多年稳健增长，发电、轨道、通信等行业市场业绩占比逐步提升，产品行业分布持续趋于均衡。防误产品保持增长，顺控、锁控等新产品销售占比持续提升，产品分布趋于合理。

长园电力中高压电缆附件份额稳中有升。配电测控装置、防火防爆毯实现省招中标开局；中高压电缆附件顺利应用于广州轨道交通、深圳机荷高速等；智能电缆附件（内置测温）和加长型组合预制接头实现在钢铁、新能源的开局使用；110kV 防火防爆毯、220kV 防火防爆壳，顺利在浙江管廊项目投运。

（二）消费类电子智能设备及其他领域智能设备实现营业收入 24.96 亿元，相比同期增长 21.40%，公司智能装备下游应用仍以消费电子行业为主。2022 年公司在消费类智能设备实现收入 18.96 亿元，在智能装备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 75.96%。在深耕消费电子智能装备主业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内生发展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和医疗、半导体、服装等领域。2022 年公司在前述领域实现营业收入约

6 亿元，占该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24.04%。

2022 年，运泰利继续深耕传统业务，电学测试、声学测试、光学测试保持稳定增长并在半导体测试、电池化成分容测试领域有新的进展。化成分容项目是锂电池用于化成和分容两个工序的生产测试设备项目，是公司向新兴产业拓展的重大项目，其中 3C 类化成分容设备已经通过客户验收。作为定制化业务为主的测试与自动化企业，不断夯实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力，通过技术能力标准化、模块化，快速响应客户和不同行业的需求。不断推动技术标准化平台的研发和配置，为客户提供可扩展模块化仪器平台。报告期内，运泰利拓展海外业务布局，在越南等地区设立公司，持续推进履约交付本地化发展，为全球大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三）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权收购与增资方式增持金锂科技股份，目前持有其 51% 股权，于 2022 年 3 月纳入合并范围。金锂科技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进入磷酸铁锂行业较早，已获得 40 家电池厂家产品认证，下游客户主要包括赣锋锂电、雄韬股份、双登富朗特、鹏辉能源、星恒电源等。合并报告期内，金锂科技实现销售收入 4.22 亿元。

##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 （一）2022 年度董事会会议工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地展开，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9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 12 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7 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报告期内董事会通过了合计约 70 项议案，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就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资产出售、融资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员工激励等重要事项进行充分研讨，审慎决策。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性，2022 年度共召开 16 次专门委员会，审议了包括战略规划、高管薪酬、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在内的重大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宝贵的建议。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2.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子公司达明科技吸收合并宏广电子的议案》《关于子公司珠海运泰利设立成都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收购金锂科技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4.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下属子公司股权架构的议案》《关于下属子公司设立新能源项目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参股伊犁州数字产业示范园项目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4. 26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董监高 2021 年度薪酬发放及 2022 年度薪酬认定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4. 29	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6.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股权架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6.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方资产共同设立合伙企业并转让和鹰业绩补偿债权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6.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保理融资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6.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上海园维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7.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 8.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正中产控签署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之解除协议并购买相关工程和物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选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 8. 26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长园二期转让部分中材锂膜股权的议案》《关于放弃中材锂膜优先增资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终止与东方资产合作设立合伙企业并转让和鹰业绩补偿债权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架构并对部分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达明智能收购长园医疗精密 100%股权并

		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 9.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 10. 2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 10. 28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开立保函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长园电力增资及分立方案的议案》《关于子公司长园半导体股权架构调整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下属公司股权架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 11.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 11. 2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 11. 3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2. 12. 0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关于内部股权架构调整的议案》《关于深圳运泰利向越南运泰利增资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2. 12. 29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主要审议了以下事项：

#### 1、关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自 2020 年双碳目标提出以来，国家各部委及各级人民政府系列鼓励政策相继出台，推动新能源、储能等相关产业的发展。结合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新能源产业发展现状，公司明确继续巩固工业及电力系统智能化数字化业务、加快拓展新能源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在巩固主网主业的市场地位的同时，在“双碳”目标背景下，积极探索现有产业与绿色低碳能源产业深度融合，把握新型电力系统发展机遇，巩固提升电力自动化设备系统专业、大力发展能源科技服务整体解决方案、通过能源开发运营及能源科技产业投资拓展行业生态。

## 2、关于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发生额（包括购买/出售股权资产、新设子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等）约为 169,785.28 万元,2021 年度对外股权投资额约为 100,836 万元,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上升 68.38%。主要股权交易事项如下:

(1) 金锂科技原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17.0039%,公司以 510 万元价格受让其原控股股东安凯源持有的金锂科技 1,500 万股股份,同时公司与安凯源以 1 元股价格分别对金锂科技增资 3,977.1262 万元和 510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金锂科技股权比例变更为 51%,金锂科技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受益于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锂电池需求旺盛,合并报告期内金锂科技实现销售收入 4.22 亿元。

(2) 为贯彻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提升公司新能源产业市场竞争力,公司对下属子公司长园能源等子公司进行股权架构调整及增资,形成以长园能源为主的事业群,聚焦新能源和能源新业态,布局光储充微、综能配运和定向开发运营;下属子公司长园开发通过 EMC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开展分布式光伏项目,设立项目公司从事新能源发电站及用户侧储能电站的开发、建设与运营;公司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采取以投促产的方式推动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

(3) 为盘活公司资产,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转让公司所持上海园维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1.7566%的有限合伙份额,合计作价 10,955.15 万元;公司下属合伙企业长园(深圳)新能源汽车产业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对价向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中材锂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锂膜”)10.32%股权。参股公司中材锂膜以定向和公开挂牌相结合的方式增资扩股,公司放弃本次中材锂膜增资优先认购权,公司对中材锂膜的股权投资将从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转换作为金融资产进行确认和计量。

## 2、关于对外担保

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筹资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根据银行等融资机构要求,为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 213,630.6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

保余额为 181,689.98 万元，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81,689.98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3、关于股权激励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以 2022 年 12 月 5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11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1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价格为 2.49 元/股；向 11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915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97 元/股。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完成前述权益的授予登记手续。

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关于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董事会就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租赁关联方珠海兴格园谷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生产用房事项及终止城市更新项目并购买项目前期建设相关工程和物资等事项开展审慎研讨，要求公司管理层充分论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提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对比，做好关联交易把关，切实保障公司利益不受关联方损害。

####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9 次，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8 次，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27 项均获得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股东大会规范运作，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

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事项执行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提请股东大会重新决策，切实维护股东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 （三）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与信息披露相关的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相关挂网文件合计 185 份。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公平地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企业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并采取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的方式，就公司相关业绩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切实维护投资者关系。

## 三、2023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 （一）经营方面

2023 年公司的经营管理将进一步聚焦战略规划，在确保公司稳健经营的同时，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1、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持续创新，产品技术创新向前探索，业务模式创新以及管理变更创新，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企业发展的战略支撑。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坚持主业技术领先定位，有效提升产品竞争力。

2、市场营销方面，巩固行业地位。加强电网公司营销、物资、设备等多层次专业对接，深耕客户资源，聚焦客户需求，挖掘网内差异化增量市场；专攻细分行业，提升大客户份额，健全与大客户的技术合作，以市场化企业优势和行业安全可控契机，突破现有行业格局壁垒；海外根据地建设，坚持大客户销售，大力度拓展海外根据地市场，持续推进履约交付本地化发展；保障安全运营，风控合规、防控公司经营、诚信风险；优化项目筛选、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3、持续深入降本增效，多措并举提升组织效能，包括供应链体系、成本管控、以及组织架构及行政规划等以提升人员效能，着力提升发展质量效益。采购与制造方面，继续加强直接物料、间接物料集采，整合搭建公共资源平台，建立满足集团内部各产业公司交付需求且更有竞争力的制造平台，保障交付质量，提

升供应链竞争能力；财务方面，提升集团财务管控力度，各公司严格审查日常费用等各项支出，加强成本管控；行政人事方面，优化组织架构与行政规划、人员精简整合等改革制度，为产业发展赋能；信息化方面，重点把控产业核心数据和关键信息的安全问题。以数据驱动业务流程再造和组织结构优化，实现战略运营、业务运行、产业链运转等各类生产经营活动的实时监控、动态分析和风险管控，提升洞察能力与集团服务水平，全面支撑公司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二）公司治理方面

1、不断完善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决策程序，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的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前瞻性、高效性。继续深化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具体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措施，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确保经济活动合法合规，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2023 年，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始终保持“敬畏市场、敬畏法制、敬畏专业、敬畏风险”的工作态度，审慎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持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投资者需求为出发点，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联系，与投资者之间保持良性互动。

现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

### 议案三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度，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次数（次）	8
监事会会议届次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

2022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议案共 20 项。监事会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完整；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出发，对公司调整发展战略、日常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慎核查，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

## 二、监事会监督核查工作

### （一）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持续督促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运作情况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等，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进行生产经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赋予的决策权限内对公司事项进行决策，并及时将超越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要求，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所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继续深化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督促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各子公司认真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积极推进内部控制内审检查，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效率性、资产的安全性以及财务信息的可靠性。2022 年 4 月，公司董

事会作出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就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自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内部控制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 关于公司财务状况的核查意见**

2021 年度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对公司商誉、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约 8.44 亿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当年合并报表中利润总额约 8.44 亿元。监事会审慎审核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审慎对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合理,计提后相关财务数据更能真实、准确、公允反映公司资产实际状况。本次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财务状况,认真做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工作,审慎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各季度报告,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真实完整性进行核查,审核定期报告的编制程序及审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的信息保密工作进行监督。我们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财务制度,财务管理规范,各期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认真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控制信息传播范围,有效防范内幕交易风险。

### **(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核查意见**

基于公司 2021 年度发生亏损且截至 2021 年底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批准了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根据交易所关于现金分红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公司的长远发展以及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对公司此次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

益,基于公司现阶段情况及发展资金需求,公司计划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关于公司再融资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1 年 2 月,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提出非公开发行方案,计划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90,145.40 万元,投资消费类电子智能检测设备扩建项目、半导体贴装及检测设备扩建项目等项目。2022 年 2 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事项。监事会针对终止非公开发行事项进行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 **(六)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积极性,2022 年下半年公司推出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 112 名核心骨干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共 1830 万份,其中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价格为 2.49 元/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97 元/股。

我们对公司激励计划方案等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与公司均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通过公司

内网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06 日止。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2 年 12 月 5 日，董事会基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达成的情况，以 12 月 5 日作为权益授予日，向 11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我们对公司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授予日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

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动态了解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公司总资产、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等会计指标发生变化，不会产生实际现金流，不会对公司实际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公司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八）对公司 2022 年度重大交易事项的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列席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做好对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检查。我们详细了解交易发生的原因，结合公司经营、资金情况及业务发展需求，审慎核查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公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并审查事项的审议程序，对公司 2022 年度重大交易事项的的监督。

#### **（九）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内幕信息管理登记制度等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披露公告及挂网文件共计 185 份，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在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或披露公司经营财务数据前，公司认真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并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交易。

### 三、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度，我们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意识，丰富监督措施，持续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运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监督，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我们将持续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跟进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提升自身财务、法律知识储备，提升专业能力和专业水平，以更有效地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我们将积极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加强与公司董事、管理层的沟通，及时跟进公司重大事项进展，跟进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切实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持续提升治理水平。

现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

## 议案四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如下（以下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 一、2022 年度收入和利润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1,310.06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5.56%。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367.11 万元。

#### 二、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7,613,100,601.44	6,063,213,805.61	6,063,213,805.61	2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3,671,095.48	-1,146,750,582.63	-1,026,771,306.17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770,201.65	-1,086,712,488.08	-1,102,271,062.6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515,520.43	228,228,675.97	228,228,675.97	153.48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96,139,715.13	4,287,964,905.65	3,311,078,711.37	16.52
总资产	13,774,869,817.26	12,642,424,359.08	11,667,392,563.51	8.96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00	-0.8782	-0.7863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00	-0.8782	-0.786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0	-0.8322	-0.844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0	-23.56	-26.8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22.33	-28.79	/

1、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5.50 亿元，增幅 25.56%。其中智能电网设备业务较上年同期增加 7.22 亿元，消费类电子及其他领域智能设备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40 亿元。此外本期因合并范围发生变化，金锂科技在报告期因股权变动纳入集团合并范围，导致本期营业收入增加 4.22 亿元。

2、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比增加 18.20 亿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各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约为 6.79 亿元，另上年同期运泰利等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 7.09 亿元，本报告期未发生商誉减值。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11.61 亿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各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且上年同期存在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09 亿元所致。

### 三、现金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51.55	22,822.87	15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96.34	-37,919.2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599.05	29,707.92	-667.5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5 亿元，主要是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8.01 亿元，主要是本期处置中材锂膜部分股权产生现金流入。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9.83 亿元，主要为本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及票据

融资业务较上年同期减少，此外上年同期有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所致。

#### 四、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幅度 (%)
销售费用	72,554.02	68,322.36	6.19
管理费用	90,631.02	92,167.34	-1.67
财务费用	23,562.81	25,632.89	-8.08
研发费用	79,835.72	77,364.95	3.19

1、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6.19%，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2、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1.67%，主要是管理增效，降低管理成本所致。

3、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8.08%，主要是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及本期受外币汇率变动影响较上期减少所致。

4、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19%，主要是公司研发新项目投入增加。

现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

## 议案五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084,424.82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从母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0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947,441,587.18 元，加本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未分配利润 0 元，减本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 0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958,526,012.00 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0 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 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百分之七十；(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3) 当年年度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4)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了支持公司发展，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并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意见：为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慎考虑了公司现阶段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意见：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基于公司现阶段情况及发展资金需求，公司计划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

## 议案六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 2022 年度薪酬发放及 2023 年度薪酬认定 的议案

各位股东：

#### 一、董事、高管 2022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 2022 年度任职董事、高管开展年度绩效考核评估工作。公司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董监高 2022 年度薪酬认定方案，结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绩效考核评估工作结果，对公司现任/离任董监高 2022 年薪酬情况进行核算。经核算，公司现任/离任董事、高管 2022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合计金额为 861.43 万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吴启权	董事长、总裁	2016 年 1 月 7 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	2024 年 8 月 8 日	204.36
杨涛	董事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8 月 8 日	0
杨博仁	董事、副总裁	2021 年 8 月 9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8 月 8 日	106.07
杨诚	董事	2018 年 7 月 6 日	2024 年 8 月 8 日	26.4
王伟	董事、副总裁	2022 年 7 月 25 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2024 年 8 月 8 日	41.22
姚泽	职工代表董事、 财务负责人	2021 年 8 月 9 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	2024 年 8 月 8 日	102.64
赖泽侨	独立董事	2018 年 7 月 6 日	2024 年 8 月 8 日	26.4
彭丁带	独立董事	2019 年 2 月 15 日	2024 年 8 月 8 日	26.4
王苏生	独立董事	2021 年 8 月 9 日	2024 年 8 月 8 日	26.4
乔文健	副总裁	2022 年 6 月 14 日	2024 年 8 月 8 日	41.3

顾宁	董事会秘书	2019年6月28日	2024年8月8日	103.18
朱晓军	职工代表董事、 副总裁	2021年8月9日、 2020年1月16日	2022年7月14日	92.7
魏仁忠	副总裁	2021年3月31日	2022年6月14日	64.36
合计	/	/	/	861.43

注：【1】2022年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为任职期间2022年初发放的2021年度年终奖（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及2022年工资。

【2】董事报酬时间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时起算津贴；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统计时间为董事会聘任之时起计算工资及奖金。

## 二、董事、高管 2023 年度薪酬认定方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保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权益，公司提出以下公司董事、高管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确定办法，标准如下：

### 1、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2023 年，拟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2.2 万元/月。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

在公司担任其他工作职务的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再领取职务津贴。薪酬确定原则为参照行业内相应岗位薪酬市场平均水平、企业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所在岗位承担的责任，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感性指标和工作项目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考核确定。

不在公司担任其他工作职务的董事领取董事津贴 2.2 万元/月，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公司董事、高管 2022 年度年终奖方案，核算公司董事、高管 2022 年度薪酬；结合同行业薪酬水平及企业发展目标，公

司制定 2023 年董事、高管薪酬方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向董事、高管支付的薪酬符合年初制定的方案及考核标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管的薪酬方案制定依据、标准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高管薪酬的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

## 议案七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发放及 2023 年度薪酬认定 的议案

各位股东：

#### 一、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2022 年度，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确定的监事 2022 年薪酬认定方案执行，经核算，公司监事 2022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合计金额为 125.7 万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白雪原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9 月 19 日	2024 年 8 月 8 日	86.1
朱玉梅	监事	2018 年 7 月 6 日	2024 年 8 月 8 日	19.8
陈梅	监事	2021 年 8 月 9 日	2024 年 8 月 8 日	19.8
合计	/	/	/	125.7

注：2022 年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为任职期间 2022 年初发放的 2021 年度年终奖及 2022 年工资。

#### 二、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认定方案

为保证公司监事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保障监事的劳动权益，拟制定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确定标准如下：

同时在公司担任其他工作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再领取监事职务津贴。

不在公司担任其他工作职务的监事领取监事津贴 1.65 万元/月，其参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

现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

## 议案八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依据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及业务需求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规划需求。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吴启权、王伟、杨涛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对2023年将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作出合理预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将本事项提交至公司将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吴启权、王伟、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等在本次股东大会决策过程中应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2年初对2022年度公司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审定数)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日常销售及提供劳务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0.00	1.27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4.00	6.55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泰国)有限公司	2,000.00	100.97	
	晋江市宏泰天弓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1,542.02	12.08	项目延期
	武汉速泊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8.27	28.75	
	长园视觉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700.00	605.39	
小计		4,484.29	755.01	
日常采购及接受劳务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10.00	8.21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100.00	9.83	
	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	50.00	0.00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700.00	124.95	
	长园视觉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20,000.00	11,779.23	长园视觉获取部分供应商资质, 直接接单
小计		20,960.00	11,922.22	
物业租赁(出租)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170.00	167.47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	2.57	
	长园视觉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214.74	125.13	
小计		388.74	295.41	
物业租赁(承租)	昆山及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880.00	845.94	
	珠海市运泰利实业有限公司	283.50	141.75	
小计		1,163.50	987.69	

##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结合2022年度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和公司经营情况,对2023年度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做出如下预计: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截至2023年2月发生金额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审定数)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日常销售及提供劳务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0.49	50	1.27	0.0002	0.0055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7	6.55	0.0009	0.0008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泰国)有限公司	-	1,000	100.97	0.0133	0.1104	
	昆山及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150	-		0.0166	
	长园视觉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0.55	511.19	605.39	0.0799	0.0565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7,079.65	-	-	0.7818	新增业务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2,292.04	-	-	0.2531	新增业务
	珠海格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	-	-	0.3313	新增业务
小计		1.04	14,089.88	714.18	0.0943	1.556	
日常采购及接受劳务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32	20	8.21	0.0019	0.0038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50	9.83	0.0023	0.0095	
	长园视觉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981.04	20,100.00	11,779.23	2.7658	3.8169	详见“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珠海市运泰利电子有限公司	-	100	-	-	0.0190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7.77	796.46	124.95	0.0299	0.1512	
	小计	1,000.13	21,066.46	11,922.22	2.7999	4.0004	
物业租赁（出租）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	201.7	167.47	10.6171	4.1009	
	长园视觉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21.57	190	125.13	7.9215	3.8630	
	小计	21.57	391.7	292.84	18.5386	7.9639	
物业租赁（承租）	昆山及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41.53	1,023.96	845.94	14.4437	18.6391	
	珠海兴格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21.89	-	-	0.3985	
	珠海市运泰利实业有限公司	81	486	141.75	2.4203	8.8466	
	小计	222.53	1,531.85	987.69	16.8640	27.8842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长征”）

(1) 注册资本：22,320.909 万人民币

(2) 法定代表人：黄正乾

(3)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4)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外高桥工业园区武汉路中段

(5) 主要股东：泰永长征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27），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其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317,580	54.35%
2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16,179	9.77%

(6)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经营智能型低压电器系列产品、机电一体化工业自动化产品、输配电设备及附件等。

(7)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泰永长征的总资产 150,129.71 万元，净资产 104,366.19 万元，营业收入 66,875.05 万元，净利润 8,384.55 万

元（数据来源于泰永长征 2022 年第三季报报告）。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泰永长征 9.77% 股份，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将泰永长征认定为关联方。

## 2、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子”）

（1）注册资本：12,000.00 万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夏春亮

（3）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沃尔核材厂房 101

（5）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9,000	75%
2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5%

（6）主营业务：提供加速辐照技术咨询、服务；从事冷缩管、橡胶套管、电力电缆附件的批发、进出口。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园电子的总资产为 143,340.02 万元，净资产 108,197.52 万元，营业收入 96,484.65 万元，净利润 6,570.70 万元（数据来源于沃尔核材 2022 年年度报告）。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长园电子 25% 的股权，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担任其董事。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会计准则将长园电子认定为关联方。

## 3、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深瑞”）

（1）注册资本：60.21 万美元

（2）注册地址：泰国

（3）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TC RENEWABLE	51%
2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49%
合计		100%

（4）主营业务：电力系统继电保护与自动化领域、配网自动化领域及工业自

动化领域系列产品与设备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经营泰国电网二次系统相关产品的系统集成和二次总包业务。

(5)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泰国深瑞的总资产为 22,466.40 万元，净资产 6,815.48 万元，营业收入 4,981.20 万元，净利润 1,093.1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持有泰国深瑞 49%股权，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泰国深瑞为公司的联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将泰国深瑞认定为关联方。

#### 4、中材锂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锂膜”）

(1) 注册资本：417,606.5017 万人民币

(2) 法定代表人：白耀宗

(3)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经济开发区顺河西路 368 号

(5) 主要股东情况：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股票代码：002080）持有其 48.39%的股权，新原锂科（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4.78%的股权，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持有其 10.56%的股权，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9.86%的股权，长园（深圳）新能源汽车产业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长园（深圳）新能源汽车产业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8.52%的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其 7.89%的股权。

(6)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究、制造与销售；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7)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材锂膜的总资产为 1,180,724.10 万元，净资产 971,900.56 万元，营业收入 189,272.55 万元，净利润 48,195.02 万元（数据来源于中材科技 2022 年年度报告）。

(8)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原间接持有中材锂膜 26.03%股权，并委派关键管理人员担任其董事。2022 年 8 月，公司出售中材锂膜部分股权并放弃中材锂膜增资优先认购权，不再委派董事，该交易事项已于 2023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2024 年 1 月前仍将中材锂膜认定为

关联方。

#### 5、昆山及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及成”）

(1) 注册资本：88,675.1917 万人民币

(2) 法定代表人：吴稳

(3)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路 1288 号

(5) 主要股东：新加坡及成企业公司持有其 92.2075% 股权、香港及成有限公司持有其 7.7925% 股权。

(6) 主营业务：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与制造；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等。

(7)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昆山及成的总资产为 41,697.01 万元，净资产 23,155.52 万元，营业收入 1,634.06 万元，净利润 197.6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吴启权为昆山及成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将昆山及成认定为关联方。

#### 6、珠海市运泰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泰利实业”）

(1)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2) 法定代表人：吴晓林

(3)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内 A 栋厂房(A 区)

(5) 股东情况：珠海市运泰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6) 主营业务：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等。

(7)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运泰利实业的总资产为 19,400.69 万元，净资产 9,515.53 万元，营业收入 146.03 万元，净利润-94.0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吴启权间接控制运泰利实业，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将运泰利实业认定为关联方。

#### 7、珠海市运泰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泰利电子”）

- (1) 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 (2) 法定代表人：吴晓林
- (3)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 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内 A 栋厂房(C 区)
- (5) 主要股东情况：珠海天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76% 股权，珠海市运泰利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22% 股权。
- (6) 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模具销售；集成电路制造等。
- (7)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运泰利电子的总资产为 12,867.27 万元，净资产 6,252.86 万元，营业收入 3,866.05 万元，净利润-952.9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8)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吴启权亲属间接控制运泰利电子，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将运泰利电子认定为关联方。

#### **8、长园视觉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视觉”）**

- (1) 注册资本：1,875 万人民币
- (2) 法定代表人：张晶
- (3)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八路 9 号(1 号厂房)四楼 B 区 401 室
- (5) 主要股东情况：聚晶汇神科技(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45.33% 股权，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其 34.67% 股权，其他股东持有其 20% 股权。
- (6) 主营业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销售等。
- (7)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园视觉的总资产为 14,217.78 万元，净资产 6,892.69 万元，营业收入 17,927.89 万元，净利润-285.6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8)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运泰利持有长园视觉 34.67% 股权，且公司董事担任长园视觉董事，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会计

准则将长园视觉认定为关联方。

#### 9、珠海格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金新能源”）

(1)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人民币

(2) 法定代表人：杨涛

(3)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 18 号 1 栋 1 层 103-082 室(集中办公区)

(5) 主要股东情况：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先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5% 股权，长园深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24% 股权。

(6) 主营业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等。

(7) 经营情况：格金新能源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目前处于业务拓展阶段，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8)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3.02% 股份，且其为格金新能源控股股东，公司董事杨涛担任格金新能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将格金新能源认定为关联方。

#### 10、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普医疗”）

(1) 注册资本：30,918.7324 万人民币

(2) 法定代表人：邓冠华

(3)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320 办公

(5) 主要股东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邓冠华持有 17.55% 股份，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84% 股份，赵吉庆持有 6.46% 股份等。

(6) 主营业务：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等。

(7)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底，阳普医疗的总资产为 155,818.01 万元，净资产 82,061.15 万元，营业收入 71,076.85 万元，净利润-19,329.11 万

元（数据来源于阳普医疗 2022 年年度报告）。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14.43% 股份，且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为阳普医疗控股股东，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将阳普医疗认定为关联方。

#### **11、珠海兴格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格商业”）**

（1）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樊文瑞

（3）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604 办公

（5）主要股东情况：珠海格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股份。

（6）主营业务：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互联网上网服务；餐饮服务；小餐饮。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等。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14.43% 股份，且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兴格商业，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将兴格商业认定为关联方。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1、与泰永长征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1）产品销售**

公司 2023 年预计主要向泰永长征子公司销售继电保护综合自动化产品，销售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 **（2）产品采购**

公司 2023 年拟从泰永长征采购的产品主要是断路器和转换开关产品，用于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工程及充电桩产品、配电环网柜产品的生产。公司近几年均向其采购该类产品，产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 **（3）物业租赁**

泰永长征的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拟继续承租公司位于长园新材料港的物业，该物业租金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出租的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 2、与长园电子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1) 产品销售

公司 2023 年预计向长园电子及其下属公司销售冷缩管产品。销售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 (2) 产品采购

公司 2023 年拟从长园电子及其子公司采购热缩环保管。公司近年以来均向其采购该类产品，产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 3、与泰国深瑞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3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预计继续向泰国深瑞销售配网系列屏柜、插件等产品，销售价格与长园深瑞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基本一致。

## 4、与中材锂膜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1) 产品销售

长园泽晖主要研发、生产隔膜涂布自动化设备。2023 年长园泽晖拟通过邀约招标方式参与中材锂膜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交易价格依据中标价格确定。预计 2023 年度向中材锂膜销售隔膜涂布自动化设备的不含税金额为 7,079.65 万元。

### (2) 产品采购

长园泽晖出于设备研发试验需要等考虑，将从中材锂膜及其下属公司采购锂电池隔膜。中材锂膜基膜产品质量稳定，长园泽晖 2023 年预计采购金额为 796.46 万元（不含税），采购单价按市场交易价确定。

## 5、与昆山及成发生的关联交易

### (1) 产品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综合能源于昆山及成名下园区投资建设苏州昆山及成通讯绿色智慧园区示范项目，向昆山及成提供分布式光伏发电节能及相关服务，昆山及成应支付其使用长园综合能源所供给电能的费用，用电费用根据园区的实际用电量乘以当月实际执行的电力交易市场购电电价计算。预计 2023 年度长园

综合能源向昆山及成出售光伏发电及相关的服务不含税交易金额合计为 150.00 万元。

## （2）物业租赁

长园综合能源租赁昆山及成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屋顶用于投资建设苏州昆山及成通讯绿色智慧园区示范项目，租金不超过 10 元/(平方米\*年)，租金参考长园综合能源与非关联第三方开展类似建设项目所使用屋顶的租赁价格。

全资子公司苏州运泰利等 2023 年度拟继续承租昆山及成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的 29,826.66 m<sup>2</sup> 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制造及住宿等配套使用，月租金标准 22.05-25.51 元/m<sup>2</sup>（含税），该房屋租金价格与周边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 6、与运泰利实业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

公司 2023 年将继续承租运泰利实业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新伟中街以南、新青五路西侧约 17,600 m<sup>2</sup> 的厂房，每平方米月租金为人民币 23 元（不含税），与公司 2022 年租赁该部分物业的租赁单价一致。

## 7、与运泰利电子发生的关联交易

长园深瑞拟向运泰利电子采购 PCBA 加工服务，长园深瑞选择三款常用 PCBA 板件向多家供应商询价，经报价对比确定运泰利电子为备用供应商。预计 2023 年度向运泰利电子采购的 PCBA 加工服务费的不含税金额为 100 万元，采购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 8、与长园视觉发生的关联交易

### （1）产品销售

珠海运泰利等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向长园视觉销售标准件物料的不含税金额为 511.19 万元，主要因部分进口物料属于外国品牌无国内销售渠道、国内经销商品类库存不全，长园视觉需要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运泰利协助购买后转售。销售价格以珠海运泰利的采购价全额计价，进口产品包含关税、运费等。

### （2）产品采购

珠海运泰利等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从长园视觉采购超高精度尺寸测量/外观缺陷量测定制化设备及相关服务的不含税交易金额为 20,100 万元。

长园视觉为珠海运泰利参股公司，从事超高精度尺寸测量定制化设备的研发及生产，目前已获得部分供应商资质，但其与终端客户的供应商资质仍在办理中，且无法确认获批时间。在长园视觉取得供应商资格之前，将通过珠海运泰利等子公司接单后转单给长园视觉的方式开展业务。珠海运泰利等子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长园视觉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 （3）物业租赁

长园视觉 2023 年度拟继续承租公司位于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八路的长园智能产业园研发楼以及厂房，该物业的租金以及物业管理费等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租户给予的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 9、与格金新能源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格力金投等合资设立格金新能源，以期通过以投促产的方式带动公司新能源业务的拓展。公司预计 2023 年将向格金新能源销售与储能、充电桩、碳业务相关经营业务的产品及服务，预计销售金额为 3,000 万元（不含税），产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 10、与阳普医疗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下属子公司长园医疗精密主要研发、生产医疗器械自动化设备，已获取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22 年 11 月起，长园医疗精密已陆续中标阳普医疗合计 3 台组装自动化产线，2023 年度拟继续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参与阳普医疗的设备采购项目，预计向阳普医疗销售医疗器械自动化设备的不含税金额为 2,292.04 万元，产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 11、与兴格商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长园泽晖目前厂房面积约为 2,161.16 平方米，为保证正常生产运营，长园泽晖拟新增厂房租赁面积。根据其现有订单及产品特性，长园泽晖对位于珠海高新区的高新建投港湾 7 号、华发 5.0 产业新空间、格创·芯谷 5.0 产业新空间项目的首层厂房进行现场调研，并综合考虑租金、厂房空间、管理成本等因素后，拟承租格创芯谷厂房首层约 6,806.80 平方米厂房及配套物业、宿舍，具体租赁情况及测算年租赁、物业费用如下：

费用项目	月单价 (不含税)	月金额 (万元/月)	年金额 (万元/年)	2023 年 6-12 月 金额 (万元)	备注

厂房租金	21.1 元/m <sup>2</sup>	14.36	172.36	0	2023 年免租，租赁期为交付日起 3 年
物业费	2.83 元/m <sup>2</sup>	1.93	23.12	13.49	
宿舍租金	1200 元/间	1.2	14.4	8.4	租赁宿舍 10 间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是公司从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出发所作出的市场化选择。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现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

## 议案九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

各位股东：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杨涛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打造集约化的制造平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控股向兴格园谷新增租赁其名下部分厂房及宿舍。

	面积	租赁期限	月租金水平	租金合计
厂房	77,818.6 m <sup>2</sup>	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54 个月）	23—24.40 元/ 平方米（含税）	11,129.51 万 元
宿舍	11,631.29 m <sup>2</sup>	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54 个月）	20—21.22 元/ 平方米（含税）	

由格力物业提供物业管理及厂区的绿化专项维护服务，物业服务期自 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即 24 个月），每月物业服务费为 26.47 万元（含税），服务期内涉及的物业服务费合计约 635.28 万元。

兴格园谷为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下属全资子公司，格力物业与格力金投同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格力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诺信”）合计持有公司 14.43% 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格力金投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兴格园谷及格力物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目前，交易各方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格力金投及金诺信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主要包括：

1) 公司以 2,575 万元向关联方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公司所持上海园维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57%的有限合伙份额；2)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能源技术（珠海）有限公司出资 2.4 亿元和格力金投等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3) 全资子公司长园控股租赁兴格园谷名下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金环东路 88 号 29,702.18 m<sup>2</sup>生产用房，租赁期为 55 个月，租赁期合计含税租金约 3,870 万元。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兴格园谷

- 1、企业名称：珠海兴格园谷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佳能珠海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68,788.3780 万人民币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174930526
- 4、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金环东路 88 号
- 5、成立日期：1990-01-15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股东情况：格力金投持有其 100%股权。
- 9、兴格园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10、关联关系说明：格力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诺信合计持有公司 14.43% 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格力金投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兴格园谷为格力金投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 （二）格力物业

- 1、企业名称：珠海格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500.0000 万人民币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594574
- 4、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敬业路 88 号(旺角商业文化中心)第 1 栋 413~417 室
- 5、成立日期：1993-01-18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等。

8、股东情况：珠海格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关联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与公司关联关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格力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诺信合计持有公司 14.43%股份，且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格力物业，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将格力物业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 租赁房产基本情况

生产用房位于高新区金鼎片区，具体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金环东路 88 号，毗邻深中通道接入口，地理位置优越，是未来珠海市嫁接深圳产业资源的第一线，所处位置靠近广澳高速公路和 286 省道，东部有珠江口，到达广州、中山都较为便利，园区内配套完善。长园控股本次拟租赁宿舍位于珠海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金环东路 189 号，与前述生产用房隔路相望。

长园控股本次拟租赁房产为兴格园谷名下房产，该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二) 物业管理

格力物业配套提供租赁物业的物业管理、厂区的绿化专项维护。

#### (三) 定价情况

##### 1、租金情况

本次长园控股租赁期自 2023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含税单价为 23.00（生产用房）/20.00（配套宿舍）元/月/平方米，后续租赁年度租金含税单价在上一个交租期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百分之三，长园控股按月向兴格园谷支付租金，支付时间应为每月 5 号前。具体租金情况如下表：

租赁期	生产用房租金标准（元/月/m <sup>2</sup> ）	宿舍租金标准（元/月/m <sup>2</sup> ）	生产用房租金（万元）	宿舍租金（万元）	合计（万元）

2023/06/01- 2025/12/31	23	20	5,548.47	721.14	6,269.61
2026/1/1- 2026/12/31	23.69	20.6	2,212.23	287.53	2,499.75
2027/1/1- 2027/11/30	24.4	21.22	2,088.65	271.50	2,360.15
合计	/	/	9,849.34	1,280.16	11,129.51

## 2、物业费用

格力物业为长园控股提供园区物业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每月物业服务费为 26.47 万元,合同期内物业服务费用合计 635.28 万元。

## 3、定价依据

参考周边同类的类似装修房地产月租金水平,交易双方通过协商确定本次关联租赁租金单价及物业费用。

项目名称	生产厂房			宿舍		
	康定科技 工业园 1F	金鸿工业 园 5F	华冠路厂 区	金奥园	金鸿工业 区	华冠工 业区
位置	珠海市高 新区金园 二路	珠海市香 洲区金鸿 四路	珠海市香 洲区华冠 路	珠 海 市 高 新 区 金 峰 西 路	珠海市香 洲区金鸿 四路	珠 海 市 香 洲 区 华冠路
用途	工业	工业	工业	宿舍	宿舍	宿舍
规模（平方 米）	1,109	1,973	1,757.97	-	-	-
租金价格（元 /月/平方米）	30	30	25	36	33	25

## 四、关联交易必要性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河南长园增资及河南长园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将打造制造平台，于珠海设立全资子公司长园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公司”），承接珠三角地区子公司的生产制造职能，以实现降本增效的管理目标。兴格园谷厂区规模满足公司建设集约化制造平台公司的需求。

1、基于前述管理目标及子公司生产制造厂房需求情况，广东公司规划业务为公司下属各产业公司配套的原材料及组部件的中央仓储、电子装联车间、智能电网板块产品试制打样、电气装配、功能调试、成品包发存储等。具体如下：

车间	面积 (m <sup>2</sup> )	分配方案
1#厂房 (2 层)	36,829.35	中央仓储 (重型物资及成品仓储、电子物料中央仓储、电路板、组部件等)
2#厂房 (1 层)	16,348.4	电子装联、前后加工、装置、重型装配等
3#厂房 (1 层)	18,196.11	电气装配及系统联调: 控制柜等。
综合楼 (3 层)	22,793.14	广东公司职能部门及配套实验室等
工具楼	3,567.63	设备备件及耗材等间接物料
动力楼等	9,786.15	相关配套
合计	107,520.78	

2、成立集团制造平台，通过制造集中化，降低整体库存，预计进一步的降低制造成本，以期实现集团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提升；同时通过优化管理，可有效解决产业公司交付峰谷对人力资源和场地的需求，进一步提升集团产品的交付竞争力。

3、经前期评估，兴格园谷名下房产原本生产精密仪器，在防尘、防静电、装配、承重等都有一些现成基础设施，简易装修调整即可投入使用，预计不会产生大额改造装修投入。且长园深瑞等子公司当前在外租赁场地的租金均高于本次承租物业的租金，兴格园谷园区相较而言具有价格优势。

###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制造平台整体规划，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打造统一生产制造平台，实现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升。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参考周边物业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体现公平交易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租赁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如下：为打造公司统一生产制造平台，公司将整体承租关联方兴格园谷名下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金环东路 88 号的生产用房，由全资子公司长园控股新增租赁生产用房及兴格园谷位于珠海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金环东路 189 号配套宿舍，并由珠海格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园区的物业管理及厂区的绿化专项维护服务。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公司制造平台的规划以及对应的厂房需求、拟租赁厂房周边厂房租金等情况，管理层向我们提供制造平台

的预算情况与成本分析。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本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

## 议案十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 的议案

各位股东：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5、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6、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7、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8、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 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 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

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现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